

逢甲大學統計學系轉系甄選須知

100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7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須知係依據『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轉系之甄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系之「招生委員會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本校之學生均可申請轉入統計學系，申請者須繳大學歷學年成績單及有助於甄試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名額以該年度缺額人數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甄選作業採兩階段進行，初審為資料審查，再進行口試，成績計算為：

一、初審：資料審查佔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複審：口試佔百分之六十。

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如為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